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童兆勤

債　務　人　洪志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叁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洪志雄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08年06月13日止累計131,5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,444元為消費款；102,154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9,444元	洪志雄	自民國108年6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